**附件1**

不合格党员的主要表现

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应确定为不合格党员：

 一、不遵守党的纪律、政治信念缺失

**1.**对共产主义缺乏信仰，“四个意识”观念淡薄，特别是政治意识差，鼓吹推崇西方价值观念和社会制度的；

2.大是大非问题上丧失党性原则和政治立场，抵触和否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；

3.造谣传播政治谣言丑化党和国家形象，传播、散布各类虚假消息和错误甚至反动的言论的；

4.信仰宗教或参加邪教组织、其他非法组织，或者虽然没有参加相关组织，但热衷于宗教、邪教和封建迷信活动的；

5.书面申请或公开场合扬言退党经教育不改的；

6.有其他不遵守党的纪律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。

 二、不履行党员义务、工作消极懈怠

1.不思进取、不负责任、不敢担当，在生产、工作、学习和社会生活中不起先锋模范作用，落后于非党员和普通群众；

2.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工商税收、安全生产、征地拆迁等政策规定，热衷越级上访、无理重复信访，甚至煽动、组织、参与群体性信访；

3.长期闹不团结、搬弄是非、拉帮结派、诬陷他人，在各类民主选举和测评活动中进行拉票、贿赂、威吓等不正当的非组织活动；

4.利用职权或工作便利插手工程招投标、谋取私利的；

5.有其他不履行党员义务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。

 三、不按时交纳党费、抵制排斥组织

1.无正当理由，连续6个月不交纳党费的；

2.以各种理由隐瞒、欺骗党组织，少交或拒缴党费的；

3.在缴纳党费工作中道听途说、说三道四，诋毁或污蔑组织，影响党费收缴工作正常进行的；

4.有其他不按时缴纳党费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。

四、不参加组织生活、组织纪律散漫

1.在规定的时间内，多次（三次以上）不参加党组织生活，以各种理由推辞、搪塞甚至拒绝参加组织生活的；

2.连续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（包括党组织召集的各类需要参加的学习、会议和其他活动）的；

3.连续两年不参加民主评议党员、不参加民主生活会或组织生活会的；

4.有其他不参加组织生活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。

 五、不发挥模范作用、道德行为不端

1.违反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，贪图享受，奢侈浪费，沉迷低级趣味，生活作风不检点的；

2.为人处事作风霸道、蛮不讲理，或者心胸狭窄气量小、动辄打击报复的；

3.不务正业，存在涉盗、抢、黄、毒及嗜赌行为，或者平时欺行霸市、欺压百姓、打架斗殴、寻衅滋事的；

4.不孝顺赡养老人、不抚养未成年子女，甚至虐待家庭成员，或者乱搞男女关系的；

5.姑息纵容歪风邪气，遇到坏人、坏事不能坚决制止，甚至撺掇怂恿，耍弄阴谋诡计的；

6.有其他不发挥党员模范作用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。

 六、不践行群众路线、宗旨观念淡薄

1.面对群众困难漠不关心，不愿意提供帮扶救助的；

2.个人利益斤斤计较，与民争吵争利，不热心、不情愿、不支持社会公益事业的；

3.故意刁难、吃拿卡要，干扰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，非法侵占群众利益的；

4.遇到邻里纠纷和群众矛盾，不能主动劝导化解，甚至背后挑唆、煽风点火、激化矛盾的；

5.有其他不践行群众路线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。

 七、不服从组织决议、革命意志衰退

1.无正当理由，拒绝党组织所分配工作任务，或者拈轻怕重、推诿扯皮的；

2.拒不服从和执行上级党（工）委和党组织作出的决议决定，与上级党（工）委和党组织对着干，拖延、阻扰、抵制中心工作开展和重点工程建设的；

3.在各类急难险重的关键时刻袖手旁观，不能挺身而出，甚至临阵脱逃的；

4.工作中弄虚作假，搞形式主义、骗取名利的；

5.有其他不服从组织决议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。